

8000 头/年牲猪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 单位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 单位	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87372269	电话：	0731-82257486 82255486
传真：		传真：	0731-82257486
邮编：	413000	邮编：	410007
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黄溪桥 村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第 2 幢 C301、C302、C304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812050961

名称: 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2幢C304房/41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 04月 27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8000 头/年牲畜屠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时单位名称为: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畜禽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头/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头/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9 万元	比例	25.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 [2004] 42 号，2004 年 6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p>				
验收监测依据					

告[2018]4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8000 头/年牲猪屠宰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1 月；

(12) 益阳市环保局“关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8000 头/年牲畜屠宰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11 月 10 日；

(1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8) 《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排入农渠评价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水作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100mL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的水作标准
	悬浮物	80	
	化学需氧量	150	
	生化需氧量	60	
	粪大肠菌群数	4000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值；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个/L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pH 值	6~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80	
	生化需氧量	30	
	悬浮物	60	
	动植物油	1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氨氮	15	
	磷酸盐	—	

备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4、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夜间)	50dB(A)	

5、环境噪声

项目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 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环境噪声 (夜间)	50dB(A)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牲猪发展的要求和居民生活需要,须在李昌港乡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生猪屠宰厂。本项目的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为企业带来客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带动当地农民致富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在李投资 55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建设 1 栋牲猪屠宰车间、购置 1 条生猪屠宰线。该生产线主要为屠商们提供代宰服务,屠商们把需要的牲猪送到本项目进行屠宰。该生产线于 2011 年 12 月动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开始投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即本次验收范围)为牲猪屠宰车间、办公楼及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300m ²	3000m ²
	待宰存猪间	500m ²	5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1000m ²
	生活区	/	2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用于施肥,作为鱼塘的补充水和营养增肥液,提供水中浮游生物的饵料。	已建一座 150t/d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入鱼塘。
	废气	恶臭通过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绿化隔离带、加强通风、及时清理固废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已进行绿化
	固废	检疫不合格的牲猪按 GB12694-1990《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中 7.8 规定处理;猪粪堆放在肥料房,定时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作肥料。	牲畜粪便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作肥料,胃内容物、残肉农民运走用作饲料,生活垃圾由村里统一清运
	噪声	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屠宰时使用电麻技术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绿化	绿化带	绿化率 15%	厂区部分区域已种植花草树木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增减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脱毛机	1 台	300	1 台	300	0
2	宰杀开膛破肚铁轨线	1 条	100 米	10 条	100 米	+9

3	剥皮线	1 条	/	0	/	-1
4	烫毛线	1 座	/	1 座	/	-1
5	清洗池	1 座	/	1 座	/	-1
6	屠宰电麻机	1 台	/	0	/	-1
7	锯半机	1 台	/	0	/	-1
8	剥皮机	1 台	/	0	/	-1
9	清理内脏机	1 个	12 米	5 个	12 米	+4
10	存肉台	1 个	12 平方	5 个	12 平方	+4

4、投资概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38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 治理措施	沼气池、格栅等	3	已建 150t/d 污水处理站	120
2	废气 治理措施	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和绿化	1	厂区进行绿化	5
3	固废 治理措施	不合格牲猪按规定处理	5	无害化处理	/
		沼气池中的沼渣		农户运走做肥料	2
		牲畜粪便农民运走用作 肥料		农户运走做肥料	1
		猪鬃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	噪声防治	降噪、 减振处理设施	0.5	合理布局	5
		牲畜鸣叫采用电麻技术	1	采用电麻技术	/
5	生态保护	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种植 花草树木	0.5	场区已种植树木	5
6		合计	11	/	13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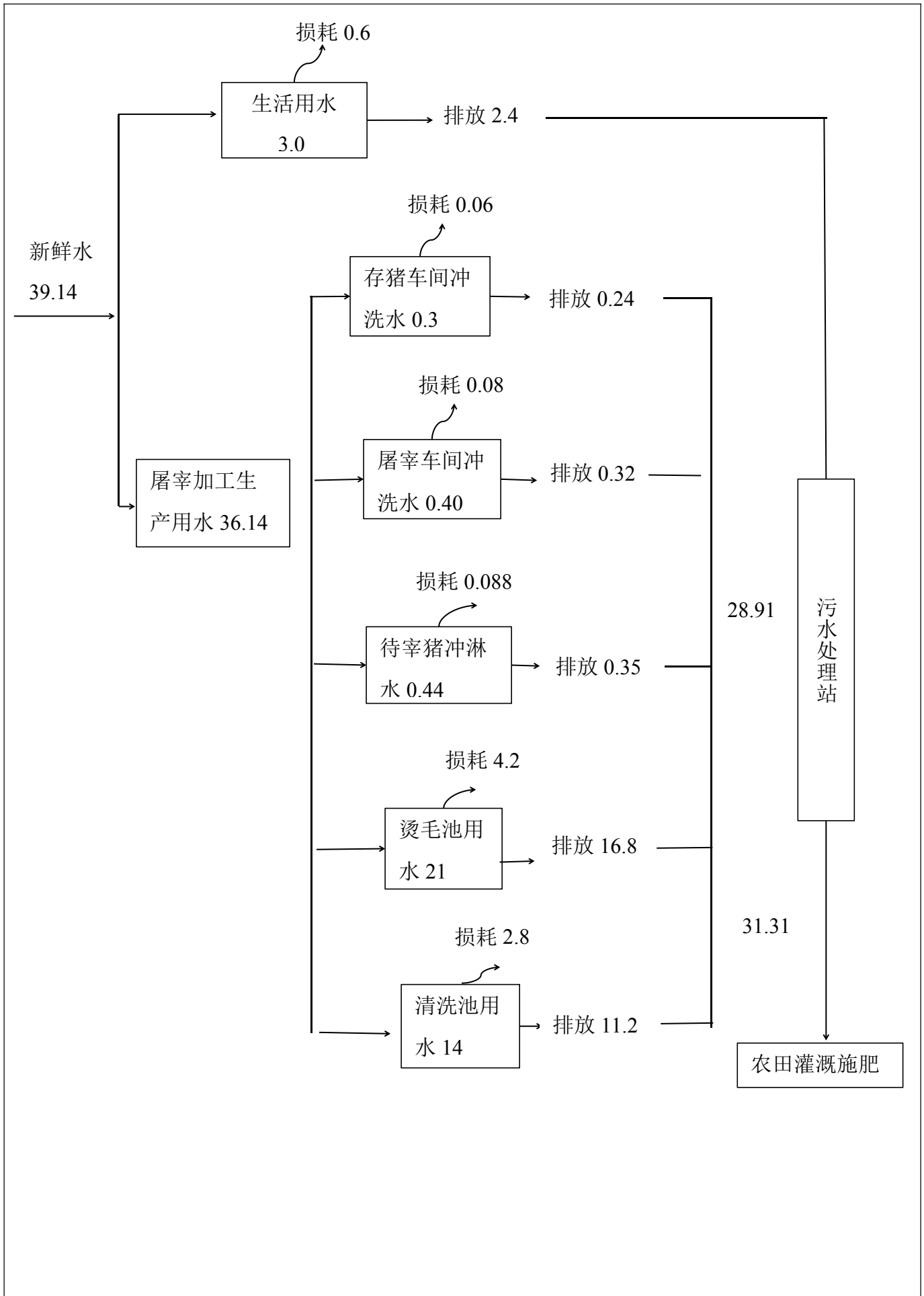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牲猪	屠商	8000 头/年	8000 头/年
2	电	变电站供电	/	1050000 度/年
3	水	/	/	13699 吨/年
4	氢氧化钠	/	/	1200kg/年
5	PAC	/	/	70000kg/年
6	PAM	/	/	36000kg/年

2、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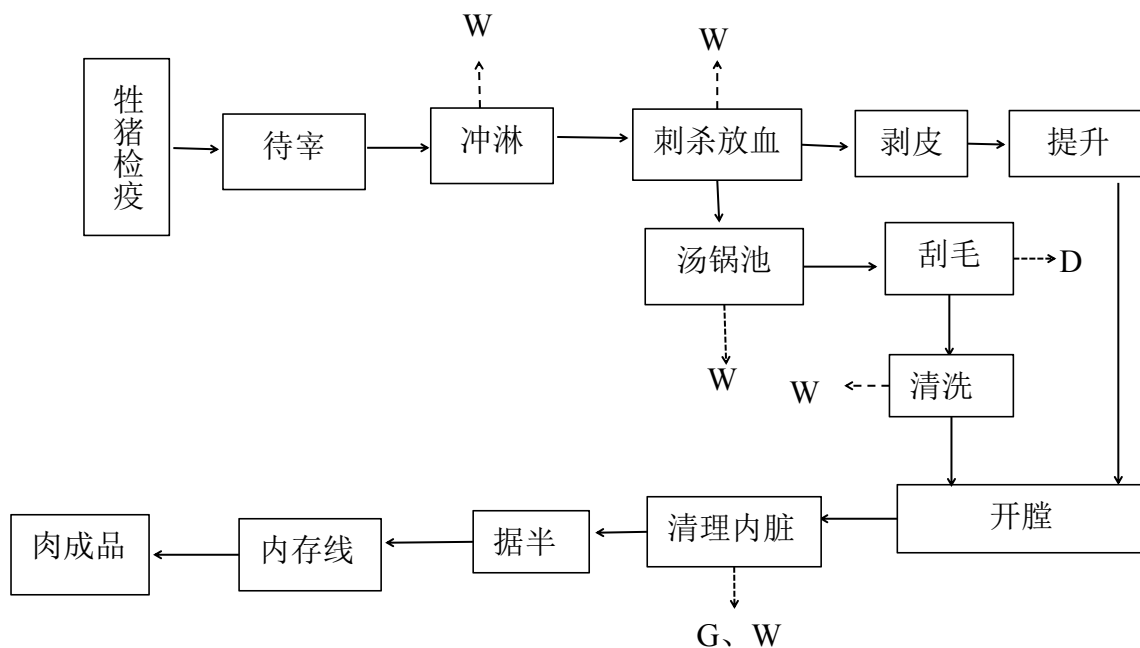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天数 (d)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50 人	3.0	350	1050	840
2	存猪车间冲洗水	/	0.3	350	105	84
3	屠宰车间冲洗水	/	0.4	350	140	112
4	待宰猪冲淋水	/	0.44	350	154	122.5
5	烫毛池用水	/	21	350	7350	5880
6	清洗池用水	/	14	350	4900	3920
合计			39.14	/	13699	10958.5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注：G 恶臭 W 废水 N 噪声 D 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待宰牲猪经过动物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不能进入下一个工序，必须进行专门的处理。检疫合格的生猪通过冲淋后，进行刺杀放血，猪体经汤锅池烫毛后刮毛、去头、蹄、尾后清洗，进行体表检验，开膛破腹去除脏心、胃、肠等、胴体检验、据半，冲淋后复检成为产品。最后将产品肉及副产品（包括血、头、蹄、尾、鬃、皮、内脏、油等）交给屠商出售。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存猪待宰车间粪便池的牲畜粪便以及屠宰加工车间肠胃内容物堆放场所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和待宰存猪间等。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待宰检疫时出现的不合格的牲猪、待宰场的牲畜粪便、待宰加工中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刮毛工序产生的猪鬃，检验后的残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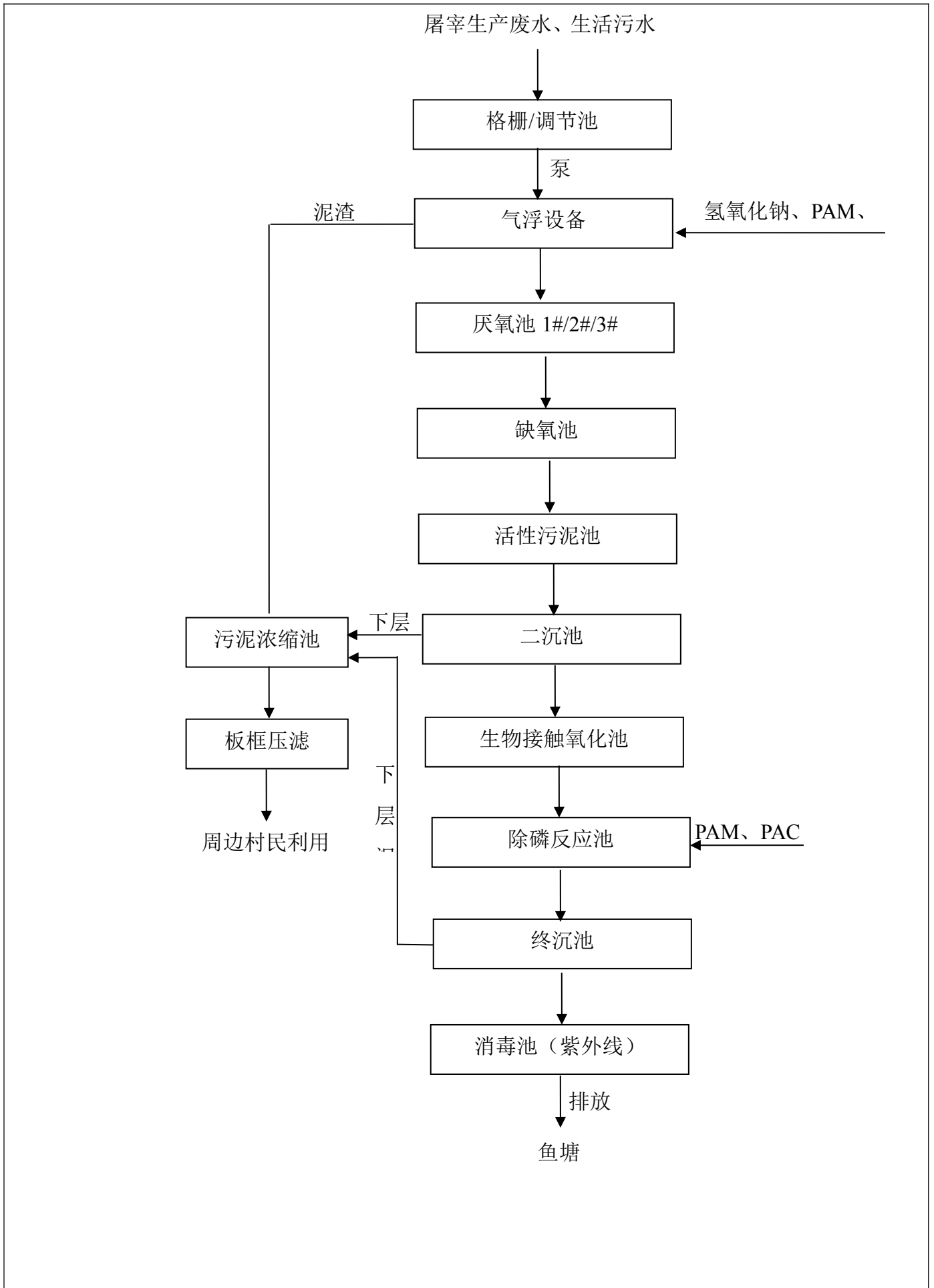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屠宰加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屠宰加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包括屠宰前待宰场排放的畜栏冲洗水、屠宰车间排放的含血洗猪废水和含畜粪的地面冲洗水、烫毛时排放的含毛废水、清洗池排放的清洗废水、牛胴体及内脏清洗废水等。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食堂、办公楼。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后最终排入鱼塘，污泥经板框压滤后的污泥给周边村民利用。

验收期间生产废水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进出口（W1#★、W2#★）；监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氨氮、磷酸盐。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存猪待宰车间粪便池的牲畜粪便以及屠宰加工车间肠胃内容物堆放场所发酵所产生的气体。项目通过及时清运粪便及屠宰废物、将污水处理站置于室内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1#O、G2#O、G3#O，监测指标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和待宰存猪车间，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噪：

- (1)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内禁止鸣笛；
- (2)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东 N1#▲、南 N2#▲、西 N3#▲、北 N4#▲，监测指标为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待宰检疫时不合格的牲猪，待宰存猪场的牲畜粪便，屠宰加工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刮毛工序产生的猪鬃，检验后的残肉。

待宰存猪场的牲畜粪便由当地的农民运走当作肥料。屠宰加工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由当地的农民运走当作饲料。

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村里统一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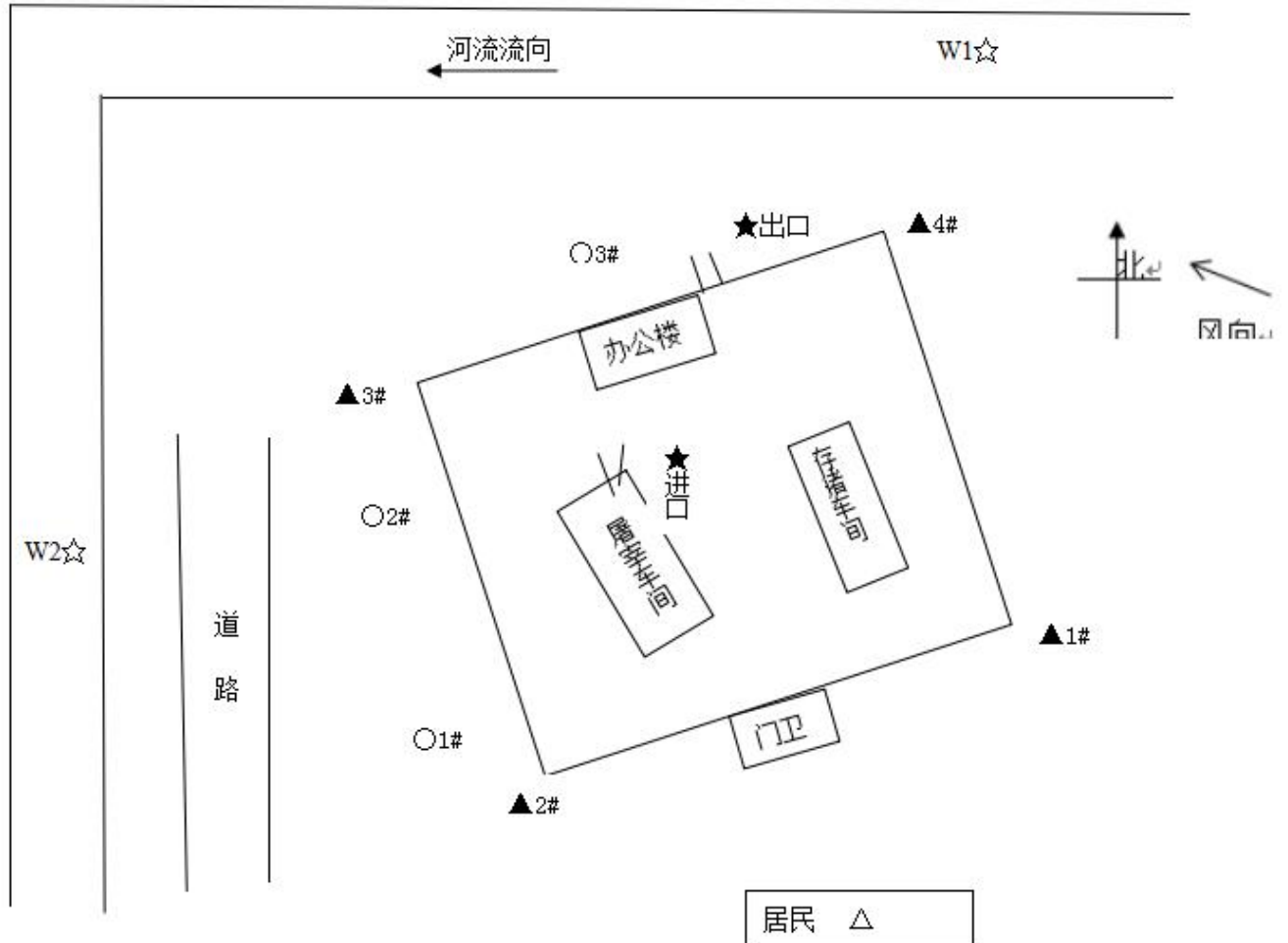
5、项目地理位置及主要敏感点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农灌渠位于厂区北侧，最近居名点位于厂区南侧。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项目	名称	项目厂界相对位置	功能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	农灌渠	N	小河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中的水作限值
声环境	南侧最近居民	S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 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

6、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表示方式：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地表水监测点位图（点位表示方式：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地表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8000 头/年牲猪屠宰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8000 头/年牲畜屠宰项目，根据牲猪发展的要求和居民生活需要，须在李昌港乡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生猪屠宰厂。本项目的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为企业带来客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带动当地农民致富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待宰存猪间、屠宰加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车间内地沟流出后，经格栅出去骨屑等杂物，然后经污水池站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规定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所有废水排入鱼塘。

3、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存猪待宰车间粪便池的牲畜粪便以及屠宰加工车间肠胃内容物堆放场所发酵等。主要的恶臭气体是 NH_3 、 H_2S 等。由于产生的 H_2S 和 NH_3 属于低矮排放源，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大气、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和立体绿化，阻隔和削减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4、噪声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内禁止鸣笛。为了减少牲畜鸣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建议该项目待宰圈的屋顶及四壁设隔声材料，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以减少牲畜鸣叫声；屠宰时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牲畜的惨叫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检疫不合格的牲猪、待宰场产生的牲畜粪便、屠宰加工产生的胃内容物及猪鬃、检验产生的少量残肉以及少量的职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的牲猪按 GB12694-1990《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中 7.8 规定处理；沼气池会产生沼渣，沼渣清理时直接用于周边农田进行施肥，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牲畜粪便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作肥料；胃内容物及残肉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作饲料；猪鬃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当

地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8000 头/年牲猪屠宰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确保废水、固废的环境零排放,并且做到废弃物(废水、粪便、沼气等)的资源化、生态化利用,加强环境管理,做到清洁生产,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地表水、空气、声环境质量级别。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环评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度”处理设施进行检在和维护,严禁“三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生猪屠宰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弃物,建议厂方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堆存与处理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并积极与卫生防疫部门密切配合,保持和维护屠宰场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3、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环保设施必需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4、对公司的空闲地进行绿化,增加公司的绿化率,有计划地改善公司环境。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摘自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乡黄溪桥村。年屠宰牲猪 8000 头。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项目为新建 1 栋 300 平方米的牲猪屠宰车间和购置一条牲猪屠宰线。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其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更有效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该地址、按拟定规模、工艺和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必严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7-92 表 3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值)的中排放标准,按《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至周围农田。其生活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排放标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国家一级标准排入农渠。

四、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待宰存猪车间恶臭执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项目养殖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和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0 米，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性节目或建筑物。

七、项目在完工后的厂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并建议屠宰时采用电麻技术。

八、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并在规定期间内按法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九、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资阳区分局负责。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屠宰废水必严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7-92 表 3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值）的中排放标准，按《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至周围农田。其生活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排放标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国家一级标准排入农渠。	已建有 150t/d 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进入已有的格栅池去除杂物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灌溉，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鱼塘。
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待宰存猪车间恶臭执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内建设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待宰场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等废弃物。
养殖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待宰存猪场牲畜粪便由当地的农民运走用作肥料；胃内容物及残肉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作饲料，及时处污泥浓缩池的泥渣
大气环境保护和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0 米，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性节目或建筑物。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性节目或建筑物。
完工后的厂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并建议屠宰时采用电麻技术。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内禁止鸣笛；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详见下表：

姓名	验收监测职责	证书名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王文敏	现场监测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6-2-SA-012
黄双富	现场监测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8-2-CSW-028
黄瑛	实验室分析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8-1-SA-035-2
邓婷	实验室分析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8-1-SA-069
谭瑶	实验室分析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8-1-SA-072
黄蒙蒙	实验室分析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8-1SA-070
王子昕	实验室分析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8-1-SA-062
丁荣华	实验室分析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018-1-SA-059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为：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平行双样，合格率为 100%，部分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化学需氧量	S18071811XFX806	30	30	0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18071911XFX806	31	30	2	≤20	合格
磷酸盐	S18071811XFX809	8.2	8.3	0.61	≤15	合格
磷酸盐	S18071911XFX810	8.0	8.0	0	≤15	合格
氨氮	S18071811XFX803	12.3	12.6	3.3	≤15	合格
氨氮	S18071911XFX810	50.5	50.5	0	≤15	合格

对化学需氧量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部分检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	标样生产批号	密码标样测量值(mg/L)	密码标样标准值±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17	30.3	30.2mg/L±1.9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243	125	129mg/L±10mg/L	合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之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无组织废气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见下表：

仪器编号/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LY8040/TQ-132	0.5	0.501	0.2	±5%	合格
LY8040/TQ-134	100	101	1	±5%	合格
LY8040/TQ-185	0.5	0.499	0.2	±5%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为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下表：

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7-18	AWA6228 A 声级计	测量前	AWA6221A 声 级校准器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测量后		94.0dB(A)			合格
7-19	AWA6228 A 声级计	测量前	AWA6221A 声 级校准器	93.7dB(A)	94.0dB(A)	±0.5dB(A)	合格
		测量后		94.0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磷酸盐	2 个(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个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一次)	4 个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积分声级计 AWA6228
地表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	2 个(农灌渠排污口上游 100m,农灌渠排污口下游 300m)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噪声	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各一次)	1 个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积分声级计 AWA6228

2、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17
4	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5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6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7	废水	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	隔水式培养箱 HG-400BC
8	废水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9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L5
10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
11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0.001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L5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0dB (仪器检出限)	积分声级计 AWA6228
13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	便携式 pH/mV/ 电导率/溶解氧 测定仪 SX736 型
14	地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15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17
16	地表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7	地表水	粪大肠 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	隔水式培养箱 HG-400BC
18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0dB (仪器检出限)	积分声级计 AWA62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7月18日至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晴天为主,风向为东南风,风速小于5m/s,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	采样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百分比
牲猪屠宰	2018年7月18日	23头/天	20头/天	87%
	2018年7月19日	23头/天	20头/天	87%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情况详见下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年7月18日	晴	35.8	101.2	东南	0.4
2018年7月19日	晴	36.5	101.2	东南	0.4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3中一级标准 (mg/L)
			计量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大肠菌群数: 个/L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范围	
生产 废水 进口	07-18	pH	6.63	6.65	6.67	6.64	6.63~6.67	/
		化学需氧量	496	508	512	520	509	/
		生化需氧量	174	179	180	182	179	/
		悬浮物	113	107	110	117	112	/
		动植物油	4.39	4.83	4.18	4.17	4.39	/
		大肠菌群数	2.8×10 ⁵	2.2×10 ⁵	3.5×10 ⁵	2.4×10 ⁵	/	/
		氨氮	56.2	52.4	50.4	53.1	53.0	/
	磷酸盐	7.8	8.1	8.1	7.9	8.0	/	
	07-19	pH	6.64	6.68	6.71	6.66	6.64~6.71	/
		化学需氧量	472	504	488	524	497	/
		生化需氧量	165	177	172	185	175	/
		悬浮物	109	114	105	120	112	/
		动植物油	3.57	3.96	3.73	3.86	3.78	/
		大肠菌群数	3.5×10 ⁵	2.8×10 ⁵	2.4×10 ⁵	3.5×10 ⁵	/	/
氨氮		57.0	50.3	51.0	50.5	52.2	/	
磷酸盐	8.1	7.8	7.8	8.0	7.9	/		

生产 废水 出口	07-18	pH	7.46	7.51	7.55	7.47	7.46~7.55	6.0~8.5
		化学需氧量	35	29	32	30	32	80
		生化需氧量	7.8	6.5	7.1	6.7	7.0	30
		悬浮物	15	14	17	13	15	60
		动植物油	0.13	0.05	0.16	0.07	0.10	15
		大肠菌群数	3500	2800	3500	2400	/	5000
		氨氮	12.5	12.7	13.6	12.9	12.9	15
		磷酸盐	0.45	0.42	0.39	0.46	0.43	-
	07-19	pH	7.56	7.58	7.59	7.68	7.56~7.68	6.0~8.5
		化学需氧量	32	31	31	31	31	80
		生化需氧量	7.2	6.8	6.8	6.7	6.9	30
		悬浮物	14	16	12	15	14	60
		动植物油	0.20	0.19	0.20	0.09	0.17	15
		大肠菌群数	2800	2400	2200	3500	/	5000
氨氮	13.2	12.9	13.8	12.7	13.2	15		
磷酸盐	0.47	0.47	0.48	0.43	0.46	-		

备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目标准限值要求；进口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该标准无磷酸盐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见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去除效率%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计量单位	
化学需氧量	503	31	mg/L	93.8
氨氮	52.6	13.0	mg/L	75.3

备注：“#”表示平均浓度为 8 次检测数据平均值，检测结果详见“1、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表。

计算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3.8%、氨氮 75.3%。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1#监控点	07-18	氨	ND	ND	ND	0.18	0.18	1.5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11	13	14	13	14	20
	07-19	氨	ND	ND	ND	0.25	0.25	1.5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13	11	11	11	13	20
无组织废气排放2#监控点	07-18	氨	0.15	0.20	0.21	0.18	0.21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12	16	12	13	16	20
	07-19	氨	0.24	0.21	0.19	0.15	0.24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6
		臭气浓度	11	13	14	12	14	20
无组织废气排放3#监控点	07-18	氨	0.19	0.18	0.23	0.13	0.23	1.5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臭气浓度	11	13	11	12	13	20
	07-19	氨	0.18	0.17	0.12	0.16	0.18	1.5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臭气浓度	13	12	11	13	13	2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地表水检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 (GB5084-2005) 表 1 中的水作限值
		07-18	07-19	最大值/范围	
农灌渠排污 口上游 100m N28°38'20" E112°16'42"	pH	8.50	8.40	8.40-8.50	5.5~8.5
	化学需氧量	12	11	12	150
	生化需氧量	2.4	2.1	2.4	60
	悬浮物	30	33	33	80
	粪大肠菌群数	2800	2400	2800	4000
农灌渠排污 口下游 300m N28°38'25" E112°16'26"	pH	8.50	8.40	8.40-8.50	5.5~8.5
	化学需氧量	16	15	16	150
	生化需氧量	3.6	3.3	3.6	60
	悬浮物	31	32	32	80
	粪大肠菌群数	1700	1400	1700	400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水作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外 1 米 1#	07-18	57.2	45.6
	07-19	57.8	47.5
厂界南外 1 米 2#	07-18	56.4	46.8
	07-19	58.3	46.3
厂界西外 1 米 3#	07-18	56.7	46.1
	07-19	57.2	46.7
厂界北外 1 米 4#	07-18	57.7	47.3
	07-19	58.6	4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南侧居民点 N28°38'13" E112°16'41"	07-18	51.3	40.6
	07-19	52.1	39.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居民房屋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10959.2m³/a，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类型	项目	平均浓度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污权证(2015)第 59 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1mg/L	10959.2m ³ /a	0.340t/a	0.93t
	氨氮	13.0mg/L	10959.2m ³ /a	0.142t/a	0.17t

由上表得知：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340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142t/a，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7 月 18 至 19 日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1、废水

2018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 选取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磷酸盐共 8 个污染因子, 进行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监测, 其出口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标准, 该标准无“磷酸盐”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2018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 选取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3 个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其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2018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 选取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进行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其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表水

2018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 选取厂区排污口上游 100 米, 排污口下游 300 米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共 5 个污染因子, 进行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测, 其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的水作限值。

5、环境噪声

2018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 选取东南侧居民点 1 个点位进行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其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计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0.340t/a、氨氮 0.142t/a, 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限值要求。

7、结论

经现场检查、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地表水所检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置, 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 建设单位已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公司名变更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6 环境管理机构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8000头/年牲猪屠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行业类别	禽畜屠宰（C135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000头/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头/年				环评单位	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年7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孺子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益）排污权证（2015）第59号		
	验收单位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9				所占比例（%）	25.3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20h			
运营单位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18、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10959	/	/	10959.2	/	/	+10959.2
	化学需氧量	/	31	80	/	/	0.340	0.93	/	0.340	0.93	/	+0.340
	氨氮	/	13.0	15	/	/	0.142	0.17	/	0.142	0.17	/	+0.14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审批意见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

你单位报送的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主持编制的《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牲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乡黄溪桥村。年屠宰牲猪 8000 头。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项目为新建 1 栋 300 平方米的牲猪屠宰车间和购置一条牲猪屠宰线。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其环境污染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更有效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该地址、按拟定规模、工艺和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该《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必严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值)的中排放标准,按《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至周围农田。其生活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排放标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国家一级标准排入农渠。

四、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待宰存猪车间恶臭执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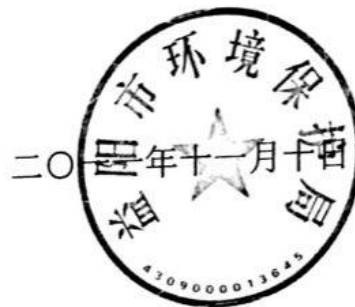
五、项目养殖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和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0 米,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性目标或建筑物。

七、项目在完工以后的厂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并建议屠宰时采用电麻技术。

八、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并在规定期间内按法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九、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资阳区分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保局资阳区分局。

附件 2 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表

单位：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8000 头/年牲猪屠宰项目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百分比
2018.07.18	23 头/天	20 头/天	87%
2018.07.19	23 头/天	20 头/天	87%



附件3 公司名变更说明

名称变更说明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我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建设单位名称为“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后在运营过程中更改为“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本厂生活和运营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厂长是本厂最高管理者，是本厂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厂区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本厂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本厂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由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对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设备管理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第十条 各岗位人员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

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一）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屠宰加工废水主要为屠宰前待宰场排放的畜栏冲洗水、屠宰车间排放的含血洗猪废水、含畜粪的地面冲洗水、烫毛废水、清洗池清洗废水、猪胴体内脏清洗废水等。项目屠宰加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厂区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二）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以上废水水质分析，结合本厂废水的特点和场地现状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本着“两低一高”（投资低，运行费用低，处理效率高）及便于管理原则进行建设。废水措施措施见图 1。

（三）废水处理管理办法

- 1、废水处理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处理要求进行工作，保证被污染的废水不直接外排，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工作人员应能把握全厂污水收集管网走向、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要求。
- 3、废水处理工作人员应熟悉设备性能，掌握设备保养和维修技术，遵守操作规程。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并报告有关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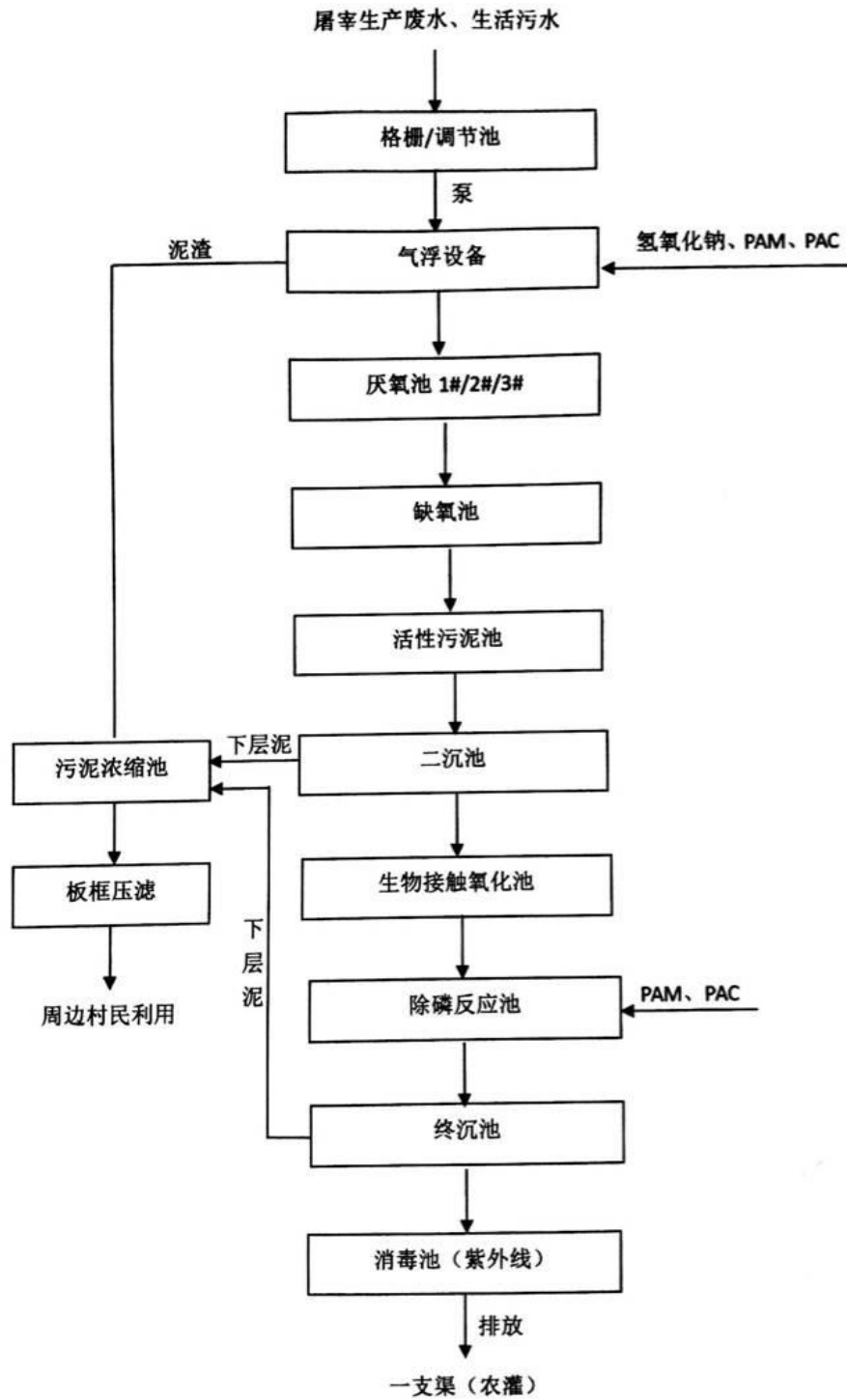


图 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第十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与管理

(一) 项目废气分析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车间牲畜粪便、屠宰车间肠胃容物，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 废气处理工艺

厂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废气对外环境影响：

- (1) 合理布局，将待宰车间布设于厂区东侧，及时进行冲洗；
- (2) 待宰车间为半封闭式，通风良好；
- (3) 及时对待宰车间进行清洗，防止粪便、血水、内容物等长期滞留；
- (4) 建设绿化，已在厂区北侧、南侧进行绿化。

(三) 废气处理管理办法

废气处理指定专人负责。在运营过程中及时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待宰检疫时不合格牲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肠胃容物、猪鬃、残肉、污水处理厂污泥及生活垃圾。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肠胃容物、残肉交由当地农户用作饲料，猪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肥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村里统一处理。

固废管理办法：日产日清，及时清理并喷洒消毒剂。

第五章 监督检查

(一)、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各部门都对环境保护负有检查、督促、指导的责任和义务，都应通过各自业务工作的开展，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 环保组织机构依法对违反环境法规、构成重大环境、事故隐患和环境

危害，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法，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

(三) 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是环境保护检查监控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定期的环境大检查，并负责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四) 各级、各类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奖励处罚

(一) 对环保作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造成环境事故和事件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经济处罚。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部写出书面材料，连同有关资料、证书、文件的复印件报公司，公司经审核批准给予奖励：

- a. 获得总公司、市、省、部、国家级环境保护荣誉称号的单位、部门、人员。
- b. 在环境保护工作理论、方法、实践等方面卓有建树者。
- c. 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者。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处罚：

- a.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b. 环境保护受到业主或地方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单位。
- c. 因环境保护事故、事件，给企业信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责任者。



附件 6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建立由厂长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小组，不定期召开环境保护管理专题会议，专门研究解决全厂环境保护问题，共同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岗位职责如下：

1. 组长

- (1) 全面负责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 (2) 负责监督、指导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内各成员工作，审核环境保护报告和环境信息等；
- (3)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 (5) 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
- (6) 负责发生环境问题时与各个主管部门沟通及协调。

2. 副组长

- (1) 协助组长进行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2) 负责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 (3) 严格执行已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视并安排相应岗位人员进行清理；
- (5) 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组长汇报环境保护情况。

3. 环保设施维护人员

设置 2 名环保设施维护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工作，定时巡视厂区内废水收集情况及污水处理站运营状态，若出现异常及时上报副组长；
- (2) 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如建立药剂使用情况）；
- (3) 定时清理、维护污水处理站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形成记录存档；
- (4) 及时清理并处置待宰间及屠宰间粪便、内容物等固废；
- (5) 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第一时间向副组长或组长（情节严重者）反馈，并即刻采取应对措施。

附：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名单

岗位	人员	联系方式
组长	邓旭雄	13787372209
副组长	蔡启明	18673737065
环保人员	段旭文	15173712207
	张运财	13874317816



附件7 屠宰证名称更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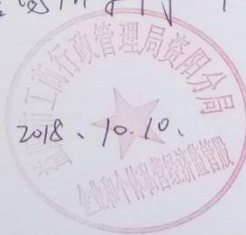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R1AP15		
注册号	430900000125280		
曾用注册号			
住所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黄溪桥村万家园组		
邮政编码	413000	电话	137****2269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17-07-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旭雄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600
成立日期	2017-06-08	营业期限	2017-06-08 至
登记机关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资阳分局	监管单位	长春工商所
行业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的屠宰、收购、冷藏、销售;猪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工商窗口查询纸质档案。以上资料由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资阳分局提供。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经营有
邓旭雄和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旭雄系
同一个人,并两个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系同一个地址。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tpsId=4...> 2018/10/10


<http://172.25.130.82:8003/gtqj/regApp.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peId=4...> 2018/10/10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309022018C0300113

单位名称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旭雄	经办人	邓旭雄
联系电话	13787372269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黄溪桥村		
<p>你单位上报的：《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2018 年 9 月 19 日</p>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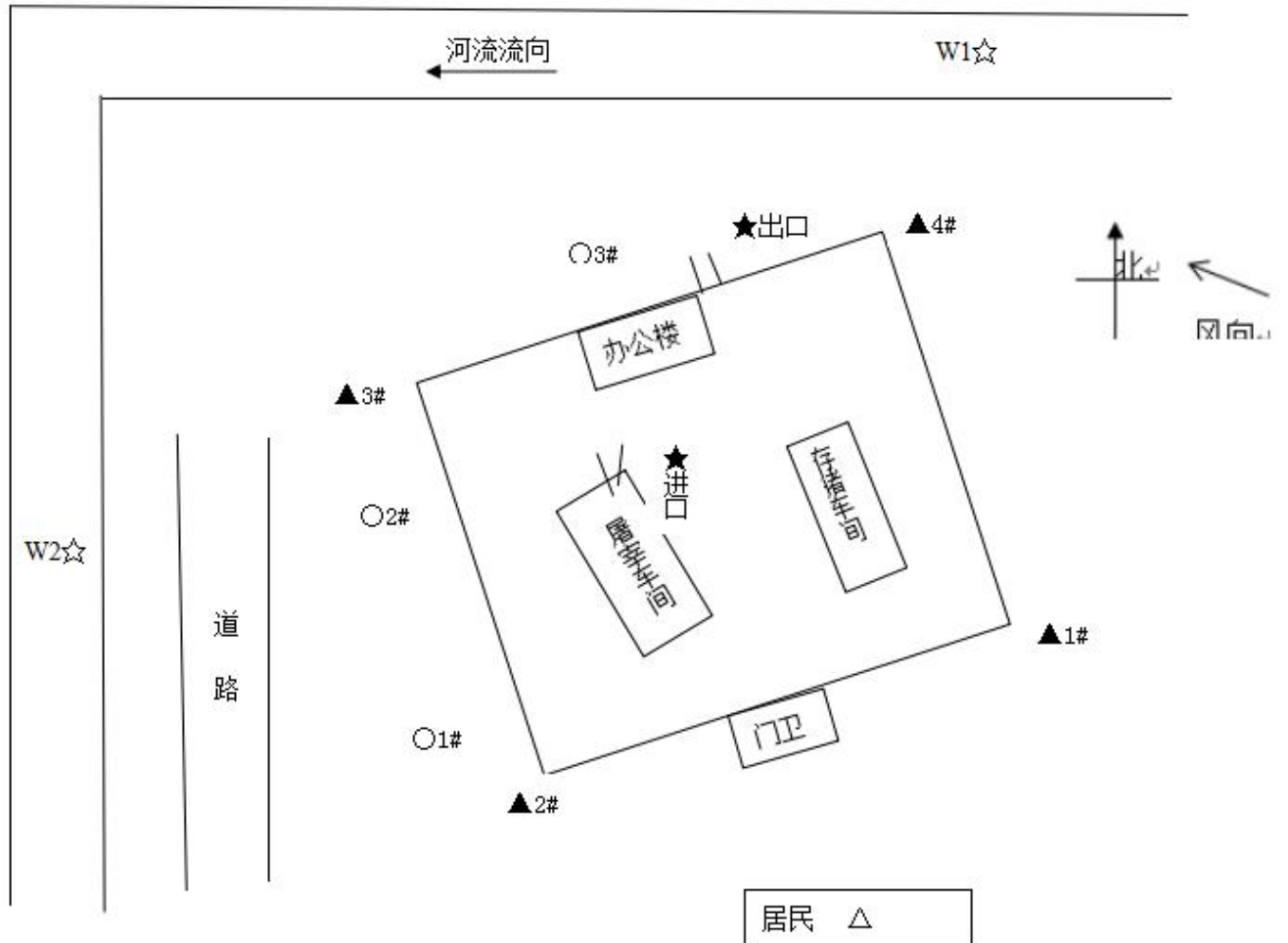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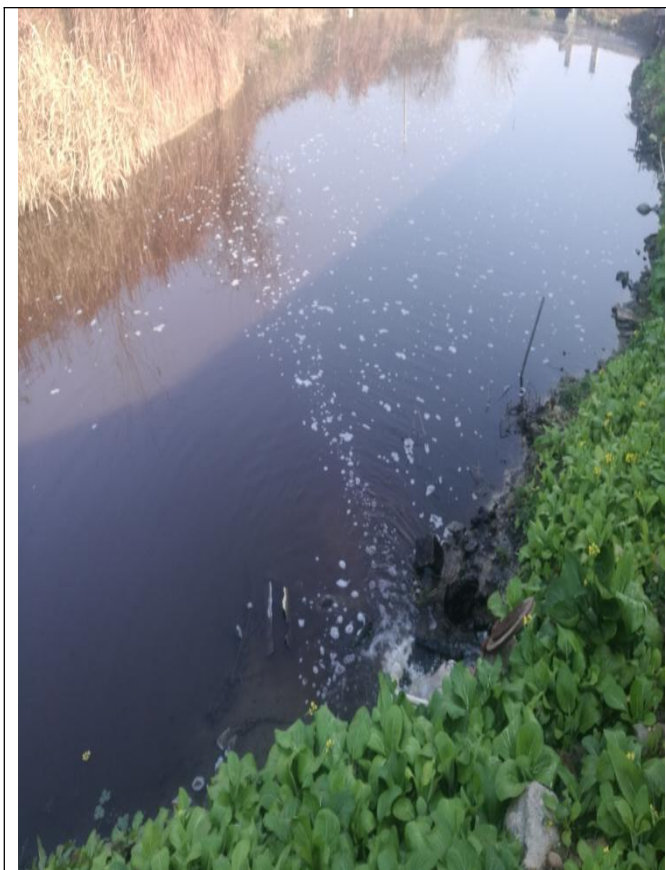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点位表示方式：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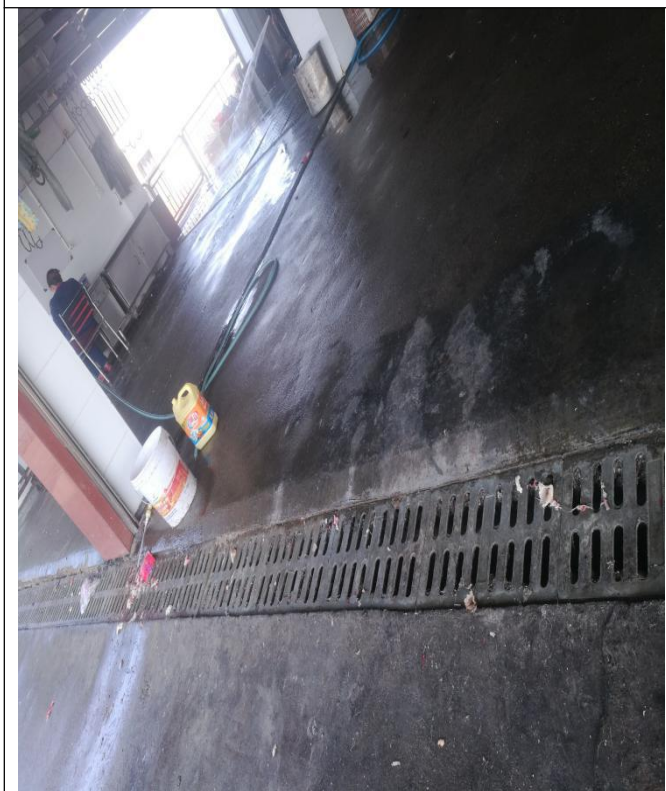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情况



排污口



化粪池



废水收集沟



废水导流沟

附图 4 现场监测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



臭气浓度监测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8000 头/年牲猪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6日，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8000头/年牲猪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环保局、益阳市环保局资阳分局等单位代表参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

建设规模：年屠宰牲猪8000头

建设内容：建设有1栋生猪屠宰车间，配备1栋生猪屠宰线，建设1栋待宰存猪间，总建筑面积8000m²；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围墙、办公用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11月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1年11月通过了益阳市环保局的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企业名称由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屠宰场变更为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车间内地沟流出后，经格栅出去骨屑等杂物，然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鱼塘。

（二）废气

牲畜粪便、屠宰废物等废弃物及时清理，污水处理站置于室内，车间内加强通风并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禁止鸣笛，以减少项目生产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待宰存猪场的牲畜粪便由当地的农民运走当作肥料；屠宰加工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由当地的农民运走当作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至7月19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要求（该标准无磷酸盐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3.8%、氨氮 75.3%。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34t/a、0.14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边农灌渠水质中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水作限值要求。

（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居民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另外，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完善各类废弃物外运台账及废水处理运行记录；
- 2) 对外排废水、厂界废气及噪声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8年9月16日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8000头/年牲猪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邓旭辉	湖南旭丰食品有限公司		1378732269	邓旭辉
周锋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73780535	周锋
胡鹏	长沙市环保学会	工程师	18907370969	胡鹏
吴光军	环保学会		17971769958	吴光军
陈凤洲	湖南毅松则农林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94200077	陈凤洲
江建宇	" "	工程师	139737091	江建宇